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四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七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贾明星、田高良、杨嵘、杨为乔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1、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二)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总额 43014.10 万元，实际发生 47500.46 万元，其中：综合服务关联交易计划额 13233 万元，实际发生 12212.65 万元；产品采购关联交易计划额 20439.02 万元，实际发生 21269.49 万元，超额发生 830.62 万元，主要由于处理矿量超计划增加磨球消耗所致；土地、房屋、资产租赁关联交易计划额 1592.58 万元，实际发生 1567.36 万元；工程承接及咨询服务计划额 5379 万元，实际发生 6839.43 万元，超额发生 1460.43 万元，实际交易额较计划额增加主要为一些不可预见的、偶发的，或受地域限制的应急性项目实施所致；销售废旧钢铁计划额 450 万元，实际发生 391.68 万元；提供劳务计划额 120.50 万元，实际发生额 894.13 万元，超额发生 773.63 万元，主要为公司物流中心为拓展业务向金钼集团提供燃煤运输、车辆维修劳务所致；销售产品计划额 1800 万元，实际发生 814.22 万元；因渭南市供电局清理小型开票账户，将金钼集团开票账户注销，并将其开票金额与公司进行合并后统一出票，导致公司与金钼集团发生转供电 2900.51 万元；因地理原因，公司按采购价格向金钼集团转供柴油、汽油等油品 610.99 万元。

(三)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和支付租赁费等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和支付租赁费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 52226.22 万元。

(1) 综合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计划交易金额 (万元/年)	关联方
1	电力供应及设施维护	4745.00	金钼集团

2	通讯及专用基础设施服务	1802.80	金钼集团
3	生活、环境保障服务	4267.44	
4	公益服务	2417.76	
合 计		13233.00	

(2) 产品供应

序号	供应项目	计划交易金额 (万元/年)	关联方
1	渭南工业用电、水、纯水供应	96.00	金钼集团
2	矿区供水及蒸汽的供应	8233.01	
3	备品备件供应及零部件加工	10259.93	
合 计		18588.94	

(3) 资产租赁

序号	服务项目	计划交易金额 (万元/年)	关联方
1	土地使用租赁	981.43	金钼集团
2	房屋租赁	284.16	
3	辅助性生产资产租赁	325.43	
合 计		1591.02	

(4) 工程承接及咨询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计划交易金额 (万元/年)	关联方
1	剥离运输	2820.00	金钼集团
2	装倒硫服务	1188.66	
3	堆坝服务	723.60	
4	工程项目	14081.00	
合 计		18813.26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转供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废旧钢铁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为 6615.55 万元。

序号	销售与劳务项目	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年)	关联方
1	销售废旧钢铁	305.00	金钼集团
2	提供运输、检斤劳务	871.55	

3	销售产品	1050.00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00	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四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	转供电	3100.00	金钼集团
5	转供柴油、汽油等	653.00	
合 计		6615.55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马宝平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的加工、科研与销售；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项目投资（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施工；工程承包；房地产经营与开发；土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中国四佳半导体材料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法人代表：范江峰

注册资本：2587 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研制、生产半导体硅材料及其相关产品、起高纯金属及其合金、化合物半导体材料、高纯气体；自产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硅系列、高纯金属系列、化合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

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砼外加剂、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工业油料的销售（专控除外）。

与上市公司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人代表：李炜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钒矿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 2013 年 8 月 27 日）、选冶、钒产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有色金属及其产品和非金属矿产品（国家管理品种除外），产品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管理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和代购代销；技术咨询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法人代表：和平志

注册资本：6746.06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加工、制造销售（除专营）；钨、钼、钽、铌等难熔金属材料加工、钛、钛阳极、钛板式换热器、钛阴极辊等钛材的深度加工、制造、稀土金属冶炼、中间合金产品及各种金属复合材料的销售（凭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

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法人代表：常礼安

注册资本：757.0 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与工业、土木工程建筑的设计；地基技术处理；机电一体化及自动化技术研究；工程造价咨询；劳动安全评价；房屋出租；工业工程建筑承包；矿山建筑工程承包；民用建筑工程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冶金、矿山、化工石油、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公路的工程施工及监理业务；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矿产品及金属材料的销售及技术咨询。

与上市公司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法人代表：程方方

注册资本：2549.0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岩土工程；测绘、钻井施工、地基处理、桩基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门面房出租；土工及建材试验、地质灾害治理。

与上市公司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法人代表：程方方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砼预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线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市政及环保工程设备的选购、研制、开发；机械设备的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1、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
- 2、协议中固定费用的交易严格按固定费用结算；
- 3、协议中预计费用的按实际交易量及金额结算；
- 4、采取市场定价或公开竞价方式的交易按当期市场价格或中标价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历史和地理原因，公司与金钼集团发生的经常性、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生产基地的正常运转，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报告期以及未来生产经营有着积极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或中标价结算，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